

**歐洲國家公眾場所禁煙法例**

自愛爾蘭全面禁煙後，德國、荷蘭及瑞典等國已開始研究全面禁煙以外的其他合理法規。由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的 6 個月內，有 10 多個歐洲國家提出了新的公眾場所禁煙建議，但只有蘇格蘭提議全面禁煙。

**英國**

- 2006 年底：所有政府部門全面禁煙
- 2007 年底：所有密封的公眾場所及工作間一律全面禁止吸煙
- 2008 年：
  - o 食肆：全面禁煙
  - o 酒吧(有提供及製造食物)：全面禁煙
  - o 酒吧(其他)：可自行決定是否禁煙
  - o 會員制會所：可自行決定是否禁煙
  - o 禁止於吧台範圍內吸煙

**意大利**

- 顧主可設立吸煙室（完全密封及設有優質通風系統），但面積不得超過工作間或飲食及娛樂場所總面積的 49%
- 私人俱樂部可獲豁免

**荷蘭**

- 飲食及娛樂場所協會（HORECA Asso）與政府達成「循序立法」（Step Plan）計劃，預期在 5 年內逐步把限制升級至 2008 年底，只有餐廳及酒店房間全面禁煙。其餘場所繼續獲得若干程度的彈性處理

	2004	2005	2006	2007	2008
咖啡室禁煙區		25%	40%	60%	75%
餐廳禁煙區		25%	50%	75%	100%
酒店 – 早餐時間禁煙		20%	40%	75%	95%
酒店 – 禁煙房間		40%	75%	100%	100%
快餐店禁煙區		25%	50%	70%	80%
完全禁煙的快餐店		20%	30%	40%	50%
的士高禁煙區		25%	40%	60%	75%

**奧地利**

-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根據修訂法案，公眾場所除指定吸煙區外，一律嚴禁吸煙，餐飲服務業及煙草商店則不受此限
- 政府同意若 3 年內可達到若干自發禁煙的目標，便放棄立法
  - o 2004 年 12 月 31 日：30% 座位列為非吸煙區
  - o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：60% 座位列為非吸煙區
  - o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：90% 座位列為非吸煙區
- 顧客所佔範圍少於 75 平方米的店舖可獲豁免

**德國**

- 由 2005 年 3 月 1 日起，根據德國酒店及餐廳協會與衛生部門的協議，飲食場所的禁煙措施將會在 3 年內分期推行
  - o 2006 年 3 月 1 日：最少 30% 供應食物的場所必須把總面積 30% 或以上劃定為非吸煙區
  - o 2007 年 3 月 1 日：最少 60% 供應食物的場所必須把總面積 40% 或以上劃定為非吸煙區
  - o 2008 年 3 月 1 日：最少 90% 供應食物的場所必須把總面積 50% 或以上劃定為非吸煙區
- 少於 40 個座位的小型店舖不受此限
 

「提供食物的場所意指定期在該場地提供食物以供食用的業務，包括餐廳、旅館、火車站飲食場所、高速公路服務站及機場、食堂、小餐館、咖啡室、茶室及雪糕店。只供應小吃的業務不受此協議限制。「小吃」取其狹義，包括脆片、餅乾、漢堡肉餅及三明治等食品。」

**挪威**

- 於 2005 年正式實施一項自 1995 年開始循序推行的 10 年計劃

**瑞典**

- 凡公眾可進入的場地皆禁止吸煙，然而若餐廳或其他類型飲食場所位於獨立房間內則可獲豁免，惟該房間必須佔該餐飲場所一個較小的部分

**葡萄牙**

- 飲食及娛樂場所不受禁煙限制

**亞洲國家公眾場所禁煙法例****新加坡**

- 具備獨立通風系統的指定吸煙室內容許吸煙
- 娛樂場所容許吸煙，包括夜總會及只供應小吃的酒吧

**泰國**

- 一些只針對年齡 20 歲以上顧客的餐廳（包括有空調設備的場所）可容許吸煙

**杜拜**

- 商場全面禁煙的法令於實施後三星期撤銷，原因在於：
  - o 其對零售業的影響，零售業佔海灣六國（GCC）經濟市場的 17%。另外由於氣候的關係，杜拜的商場使用率比世界其他地區高出 30%
  - o 杜拜希望建立一個自由開放城市的形象，不同文化及觀念的人可以和諧共處，旅客可以盡享逛商場的樂趣